

#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介紹

## 壹、推動原則

經濟部為推廣全民參與再生能源發展，以「民眾零出資，政府零補助」為原則，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屋主參與綠能屋頂改造，除分享躉購費率回饋金外，還可改善景觀、提升屋頂結構安全。城市整體市容美化，強化市民公共安全。營運商則以電能躉購費率長期維運達 20 年。

透過凝聚社會共識，藏電於民，於 2020 年提前 5 年達成屋頂型 3GW 設置目標，提供 100 萬家庭用電使用；長期建立分散式自發自用乾淨能源，邁向 2025 年非核家園。

## 貳、推動思維

- 一、**核心任務**：加速民眾參與設置，全額躉購，優先自用，餘電併入電力系統，俾形成區域電力供應體系，補足集中式電力系統弱點。
- 二、**處理作法**：透過提供友善參與之法制環境及多元誘因，由中央與地方緊密合作，提供單一服務窗口，提高民眾參與設置意願。長期而言，則透過建立永續營運支援模式，穩健持續運行。
- 三、**最終目標**：期達成非核家園、穩定電力供應、改善空氣品質、美化屋頂市容、提供就業機會。

## 參、推動策略

藉由地方政府擔任平台角色，引導及形成規模經濟。透過費率加成，提升綠能屋頂方案誘因，達成全民參與風潮。提供具有一定規模之綠能屋頂容量，由參與遴選之營運商提出回饋金與民眾及地方政府：

- 一、**設置綠能屋頂的屋主**：獲得躉購費率回饋比例至少 10%（約 0.64 元/度以上）回饋金。

二、**地方政府及社區**：獲得躉購費率回饋比例 3%（約 0.19 元/度）回饋金。回饋金作為地方「綠電發展基金」。

#### 肆、民眾參與方式與效益

有關民眾參與方式，有意設置綠能屋頂的民眾直接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縣市政府遴選核可的營運商協助後續設置及維運。民眾可獲得效益則略如下列：

- 一、**改善屋頂景觀、強化結構安全**：透過綠能屋頂改造，兼顧改善屋頂景觀、強化結構安全。
- 二、**室內隔熱降溫與節能**：設置綠能屋頂可提供室內隔熱降溫（約 2~3 度）與節能之效益。
- 三、**免負擔支出、額外獲得收益**：民眾免負擔設備支出，還可獲得回饋金，額外增加收益。
- 四、**設置安全、品質獲得把關**：由縣市政府遴選核可之營運商協助民眾設置，把關設置安全品質。
- 五、**導入智慧電表、強化能源管理**：協助整體負載移峰填谷，民眾更可掌握用電資訊，推動節能。

#### 伍、推動期程

- 一、**第一階段示範驗證**：推動屋頂改造綠能調和併行之示範驗證。由地方政府進行智慧綠能城市規劃與示範，遴選營運商，並建立單一窗口，協助提供違章建築處理意見、設備認定委辦業務建置綠能屋頂。透過執行示範階段，收集相關經驗及資訊，精進綠能屋頂推動做法。
- 二、**第二階段擴大推廣**：依前述擬訂推動辦法擴大推廣實施，達成 2020 年 2GW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目標。長期而言，將逐步導入智慧電表，打造智慧綠能城市。

## 陸、結語

經濟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會銜內政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內政部並配合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訂頒「設置屋頂太陽光電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作為推動屋頂改造綠能調和併行之參考。

經濟部另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公告「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旨在結合地方政府行政資源與發展潛力，遴選太陽光電營運商承租屋頂、擴大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後續藉由地方政府擔任平台角色，引導及形成規模經濟，由縣市政府遴選核可的營運商協助後續設置及維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透過推動「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期達成以下效益：(一) 美化屋頂市容：導入營運商技術與維運打造綠能屋頂，美化屋頂市容景觀。(二) 改善空氣品質：綠能發電降低燃煤機組運轉，改善空氣汙染與 PM2.5；(三) 提供就業機會：三年增加 1,200 億元投資，可提供 1.2 萬人年就業機會；(四) 穩定電力供應：提供尖峰供電，2GW 綠能屋頂提供增加備用容量率 1.06%；(五) 達成非核家園：全民參與綠能屋頂，凝聚全民共識，協助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建立分散式自發自用乾淨能源。